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

第2次研商會議

壹、背景說明

貳、討論議題

內政部營建署 106.09.12

壹、背景說明

-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經立法院於104年12月18日三讀通過，並經行政院定自105年5月1日起施行。依本法第45條規定，於本法施行後6年內，全國非都市土地將依據本法進行管制。
- 本法第23條第2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本部刻依據前開規定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議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研訂使用地編定類別，並據以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前開草案於106年完成，為使前開草案內容更臻完善，爰針對重要議題逐一邀請有關機關討論，俾本法施行後6年內，非都市土地得以順利銜接依據本法進行管制。
-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為「**礦業用地**」。

貳、討論議題

一、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

(一) 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第13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15條規定編定各種使用地時，應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所示範圍，就土地能供使用之性質，參酌地方實際需要，依下列規定編定，且除海域用地外，並應繪入地籍圖；其已依法核定之各種公共設施用地，能確定其界線者，並應測定其界線後編定之：...**九、礦業用地：供礦業實際使用者。**...

貳、討論議題

(二) 現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有關「**礦業用地**」之相關規定如下：

第9點：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之編定原則：...(二)現已為某種使用之土地，依下表及說明規定，按宗分別編定之：（按：除工業區、鄉村區、河川區及海域區不得編定外，其他使用分區則為經依法核准使用者，依其現況編定；未經依法核准使用者，應按其所屬使用分區備註欄內所註之主要用地編定。）

使用地 編號	使用分區編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海域區
	使用地 類別	編定 原則	非㊟	㊟	非㊟	㊟								
九、礦業用地			△	△	△	△	×	×	△	△	△	×	△	×
備	註		以編定農牧用地為主，㊟表示山坡地範圍	同左	同左	同左	以編定建築用地或遊憩用地為主	以編定丁種建築用地為主	以編定林業用地為主	同左	以編定林業用地、遊憩用地為主	以編定水利用地為主，依現況編定為農牧用地者以私有土地為限	以該區性質之主要用地為主	

貳、討論議題

（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礦業」之相關規定如下：

第3條：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殯葬、海域、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地。

第6條：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土地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第1項）...海域用地以外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如附表一之一。（第3項）...

貳、討論議題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六、林業用地	(十二)礦石開採		1.探採礦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臨時性工寮、炸藥庫	
			4.水土保持設施	
			5.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	
			6.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非固定性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九、礦業用地	(一)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1.探採礦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4.水土保持設施	
			5.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貳、討論議題

第9條：第一項以外使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由下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建築管理、地政機關訂定：...三、鹽業、礦業、水利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

按：經濟部以90年8月29日經(90)礦字第09002714310號、內政部臺(90)內中地字第9083313號令訂定鹽業、礦業用地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並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1) 鹽業用地：

- ① 鹽業設施之倉儲設施、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轉運設施、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部分，其建蔽率為60%，容積率為80%。
- ② 鹽業用地之農舍，其總樓地板面積、建築面積、建築物高度及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③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低於前二項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

2) 礦業用地：

- ① 採礦之附屬設施、砂石碎解洗選加工場及水庫、河川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部分，建蔽率為60%，容積率為120%。
- ② 其他容許使用項目，其建蔽率為20%，容積率為40%。
- ③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低於前二項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

貳、討論議題

第27條：土地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除依第3章規定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者外，應在原使用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第1項）前項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之變更編定原則，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依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第2項）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第3項）

第27條附表三

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

變更 編定 原則 使用地類別	特定 農業區	一般 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 保育區	風景區	河川區	特定 專用區
礦業用地	+	+	X	+	X	+	+	X	+

說明：一、「X」為不允許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但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二、「+」為允許依本規則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

貳、討論議題

(四) 綜合前開相關規定，現行區域計畫法下，除鄉村區、森林區、河川區及海域區外，其他使用分區範圍內，經依法核准使用者，得於各該使用分區內依其現況編定為礦業用地；此外，除鄉村區、森林區、河川區、海域區外，其他使用分區範圍內得申請變更編定礦業用地。

使用分區別	第1次編定	變更編定
特定農業區	△	+
一般農業區	△	+
鄉村區	×	×
工業區	×	+
森林區	△	×
山坡地保育區	△	+
風景區	△	+
河川區	×	×
特定專用區	△	+
海域區	×	×

貳、討論議題

二、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說明
國土保育地區	第1類	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 ^高 之地區。
	第2類	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 ^低 之地區。
	第3類	實施國家公園計畫之地區。
	第4類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保護保育相關分區。
海洋資源地區	第1類	於特定範圍之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空間），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進行一定期間或永久性（時間）， ^{管制} 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2類	於特定範圍之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空間），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進行一定期間或永久性（時間）， ^{容許} 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3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106.08.22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貳、討論議題

(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說明
農業發展地區	第1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參考第1種農業用地範圍劃定），及環境優良且投入設施建設之養殖使用土地等。
	第2-1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參考第2種農業用地範圍劃定），以及其他養殖使用土地等。
	第2-2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參考第3種農業用地範圍劃定），以及其他養殖使用土地等。
	第3類	擁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無國土保安之虞且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發展土地，（參考第4種農業用地範圍劃定），以及林產業土地等。
	第4類	農村主要人口集區地區，且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並排除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鄉村區。
	第5類	實施都市計畫之農業區。

（106.08.22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貳、討論議題

(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說明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用地。
	第2-1類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工業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位於人口發展率超過80%以上都市計畫區周邊一定距離內。 B.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 C.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1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
	第2-2類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
	第2-3類	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需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已通過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B.經過行政院核定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C.經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D.完成可行性評估之地方建設計畫，有具體規劃內容及財務計畫者。
	第3類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據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

(106.08.22 全國國土計畫草案)

(二) 使用地編定類別	定義
1.住宅用地	提供居住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2.商業用地	提供商業發展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3.工業用地	提供工廠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4.礦業用地	提供礦業及其必要設施使用者。
5.農業用地	提供農業生產者。
6.農業設施用地	供農業發展需求之研發、加工、行銷等不同階段之產業價值鏈有關設施使用者。
7.林業用地	供林業經營及其設施使用者。
8.水利用地	提供水利及其必要設施使用者。
9.保育用地	提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10.遊憩用地	提供遊憩設施建築使用者。
11.風景用地	提供維護風景使用者。
12.文化設施用地	提供文化服務之設施、機構或文化保存使用者。
13.交通用地	提供鐵路、公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氣象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14.殯葬設施用地	提供殯葬設施建築使用者。
15.機關用地	提供政府機關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16.學校用地	提供托兒所、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17.環保設施用地	提供焚化爐、垃圾掩埋場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18.綠地用地	提供公園、綠地及其必要設施使用者。
19.公用事業用地	提供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等公用事業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20.宗教用地	提供寺廟、教堂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21.能源設施用地	提供傳統能源、再生能源及其必要設施使用者。
22.海域用地	提供各類用海及其設施使用者。

貳、討論議題

（三）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是否得編定為礦業用地之相關規定如下：

- 1.現況已依法核准使用者，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內依其現況編定為礦業用地。
- 2.擬申請礦石開採及其設施、採取土石者：現行一般農業區大多將規劃為「農2-1」或「農2-2」、山坡地保育區將規劃為「國保2」或「農3」，考量確保國內糧食生產安全為當前重要政策，農業發展地區範圍內除「農2-2」，其餘原則不宜再轉為其他使用，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規劃「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2類」得申請使用許可。
- 3.擬申請砂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者：因現行工業區將規劃為「城2-1」或「城2-3」，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規劃「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2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得申請使用許可。
- 4.擬申請鹽業設施者：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農業發展地區第2-2類」、「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申請使用（採使用許可）。

貳、討論議題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礦業用地得容許使用項目表

容許使用項目			國保 1	國保 2	農1	農 2-1	農 2-2	農3	農4	城 2-1	城 2-3	城3
14	礦業 設施	礦石開採	×	▲	×	×	▲	×	×	×	×	×
		礦石開採及其 設施	×	▲	×	×	▲	×	×	×	×	×
		採取土石	×	▲	×	×	▲	×	×	×	×	×
		砂土石碎解洗 選加工設施	×	▲	×	×	▲	×	×	▲	▲	×
		鹽業設施	×	▲	×	×	▲	×	×	▲	▲	×

貳、討論議題

5. 礦業用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如下表，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低於規定者，依核定計畫管制之。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礦業用地	建蔽率	容積率
礦業設施（採礦之附屬設施、砂石碎解洗選加工場及水庫、河川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部分）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40%	80%
	農業發展地區第2-2類	40%	80%
	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	60%	120%
	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	60%	120%
鹽業設施（倉儲設施、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轉運設施、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部分）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	60%	80%
	農業發展地區第2-2類	60%	80%
	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	60%	80%
	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	60%	80%

貳、討論議題

(四) 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是否得編定為礦業用地之規定，因涉「礦石開採」或「採取土石」相關政策及法規規定，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就下列議題惠予提供意見：

1.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本部應擬定全國國土計畫，該計畫應載明部門空間發展策略（部門空間發展政策、現況、課題及對策、空間發展定位、分布區位、用地供需規模總量及直轄市、縣（市）分派數量等），故有關「礦石開採」或「採取土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前開二項之空間發展政策、目前供需情況、未來空間需求、適宜開採區位或土石資源分布區位、開採總量限制、開採區位優先順序等內容為何，請說明。
2. 依前開（三）表1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之礦業用地得容許使用項目表初擬規定「礦業設施不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申請容許使用及使用許可」，係就國土合理利用及區位適當性予以把關，惟是否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及法令規定，以及實務上是否可行：

- (1)依礦業法第27條規定：「於下列各地域申請設定礦業權者，不予核准：一、要塞、堡壘、軍港、警衛地帶及與軍事設施場所有關曾經圈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二、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三、保安林地、水庫集水區、風景特定區及國家公園區內，未經該管機關同意。四、距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國道、省道、重要廠址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地界150公尺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或土地所有人及土地占有人同意。五、其他法律規定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採、採礦之地域以內，未經該管機關核准。六、其他法律禁止採、採礦之地域。」及第29條規定：「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礦種及區域作為礦業保留區，禁止人民採採。」，對於保安林地、水庫集水區及其他法律禁止採、採礦之地域，訂有不予核准礦業權之規定。
- (2)惟目前實務上部分「礦石開採」案件位於森林區或林業用地、部分「採取土石」案件位於山坡地範圍，因未來森林區可能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山坡地範圍可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故國土計畫全面施行後，該地區將不得申請容許使用及使用許可，是否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及法令規定、實務上是否可行。

3.依礦業法規定「已取得採礦權尚未核定為礦業用地」或「已取得採礦權並核定為礦業用地」，但尚未依區域計畫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者，未來國土計畫全面施行後，如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將不得申請容許使用及使用許可，對於已取得採礦權業者之既得權益影響為何：

(1)依礦業法第31條規定：「礦業權展限之申請，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得駁回：一、申請人與礦業權者不相符。二、無採礦或採礦實績。三、設定礦業權後，有新增第27條所列情形之一。四、有第38條第2款至第4款所列情形之一。五、有第57條第1項所定無法改善之情形。依前項第3款規定將礦業權展限申請案駁回，致礦業權者受有損失者，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損失，向限制採、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前項損失之範圍及認定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2)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主管機關因公益措施等實際需要，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申請，劃定已設定礦業權之礦區為禁採區，或公益措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限制已依本法核定礦業用地之礦區採、採，致礦業經營受有損失者，該礦業權者得就原核准礦業權期限內已發生之損失，向申請劃定禁採區者、限制採、採者或其他應負補償責任者，請求相當之補償。」

(3)依前開礦業法規定，得否依該法廢止核准之礦業權及礦業用地，並依該法給予適當補償。

擬辦

- 一、依本次研擬礦業用地相關規範如無其他修正意見，擬依據前開說明二（三）辦理，並據以納入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相關子法規範。
- 二、請經濟部礦務局協助提供有關「礦石開採」或「採取土石」之空間發展政策、目前供需情況、未來空間需求、適宜開採區位或土石資源分布區位、開採總量限制、開採區位優先順序等資料，俾作為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納入後續規劃及研訂土地使用管制之參考。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